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34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邱垂勳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徐盛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於民國91年1月22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子一女。被告近年常有肢體暴力及酒後失態等行為。109年6月24日，被告與長子間發生親子衝突，被告自屋內追打長子至屋外，在原告與長女攔阻下均無法制止被告動手，被告對於子女之不當管教，令目睹之原告及子女蒙受家庭暴力陰影。另於112年10月9日，被告因原告未偕同出席被告親友聚餐，被告竟對原告及子女惡言相向、摔毀電子產品，原告電請被告之母前來調和，被告仍不停歇。又被告頻繁之酗酒行為，令原告難以忍受被告之不良生活，112年4月15日、113年5月20日、同年6月11日被告在外飲酒回家後，直接醉倒於駕駛座、家中地板、庭院等地，而被告酒駕之危險行徑亦令原告擔心受怕。被告對原告之家暴行為，終致兩造於112年10月9日分房，並於113年8月30日分居，兩造已無夫妻之情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婚後薪水均交予原告，且被告在工作忙碌之餘，亦會帶

01 全家出遊，留有需多美好與開心之回憶。被告一直努力維繫
02 家庭關係，反觀原告卻對被告施以冷暴力，原告婚後均以娘
03 家為重，對被告家族活動幾乎不參加。再者，原告近年因親
04 屬離世，性情轉變極端，被告曾邀原告一同參與婚姻諮商卻
05 被拒絕。而被告為維繫婚姻，亦按原告要求將繼承之不動產
06 贈與一半所有權予原告，可見被告深愛原告。

07 (二)109年6月24日，原告與長子間因課業問題發生爭執，長子對
08 原告口出三字經、出言不遜。被告護妻心切，始對長子出手
09 管教，且自長子直挺身體大聲嗆被告、毫不懼怕被告之態
10 度，可見被告無長期家庭暴力行為。衝突中被告對原告與長
11 女未有遷怒行為，且衝突者亦非兩造，非屬原告得請求離婚
12 事由，事後全家仍一同出遊，感情良好。

13 (三)112年10月9日，原告本應允出席家族過節聚會，但原告當日
14 中午卻藉故不出席，致被告失信於人，兩造僅生口角爭執，
15 被告未對原告為任何身體傷害行為，原告亦無畏懼之神情，
16 且本次僅屬偶發事件，事後被告亦主動向原告求和。

17 (四)被告雖因工作上需求而飲酒應酬，抑或因原告要求離婚而飲
18 酒釋放心理壓力，被告醉後僅係於家中靜靜地坐躺，並無暴
19 力行徑。

20 (五)綜上，被告並無慣常性家暴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21 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24 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
25 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所謂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26 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
27 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僅由原告
28 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
29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30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以決之。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家中監視器錄影檔

01 案、相片為證，並經本院勘驗上開監視器錄影檔案屬實，有
02 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可信為真實，被告否認有家暴行為云
03 云，委無可採。本院觀諸被告家暴行為之監視錄影畫面，被
04 告因細故即達暴怒程度，情緒控管顯然不佳，且肢體攻擊動
05 作甚大，時間亦非短暫，在場家人明顯有畏懼、崩潰情緒，
06 足認被告家暴行為已嚴重到原告心理受創傷程度，致兩造婚
07 姻不論在客觀上或主觀上已出現重大破綻，堪認兩造之婚姻
08 確實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已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下，
09 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且兩造婚姻出現破綻，本院認
10 被告有可歸責之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
11 定訴請判決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施嘉玫